

國立南投高中韻律教室使用規則與管理辦法

- 一、本教室以提供體育教學、校隊訓練及師生休閒活動為目的，其使用方式悉依本規則與管理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校內單位如欲使用本場地時，應於活動前向體育組申請借用，同意後至體育組領取鑰匙後方得使用；鑰匙請勿私自複製，如有違反者依校規議處。
- 三、校外單位借用，請洽總務處。
- 四、使用本場地時，請愛惜使用韻律教室內之公物，並負有維護之職責；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動，如有損壞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五、進入韻律教室時請穿著底部乾淨之運動鞋，不可高聲喧嘩或追逐；使用韻律教室時應有師長陪同，未經允許不得實施高難度與危險之動作。
- 六、韻律教室內嚴禁抽煙，禁止食用任何餐食、口香糖、飲料以及任何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物品，使用者應自行約束及管制。
- 七、韻律教室使用完畢後應打掃清潔，將公物歸還原位；並把所有門窗、電燈、電器品之電源確實關閉。
- 八、其它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學務處之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由學務處制定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